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121號

原告 王景生

被告 潘婞筑

李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第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；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而推論戶籍地址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被告潘婞筑之戶籍地固登記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
03 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4 附卷供參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乃辦理戶籍登記之機
05 關，並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自難以此認定係其之住居
06 地，應先敘明。

07 (二)被告潘婞筑於本件事務筆錄自陳，現住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
08 ○○路00巷0○0號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
09 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是被告潘婞筑其住所應為上開高雄市
10 楠梓區之址；而被告李國龍之住所地，則為屏東縣○○鄉○
11 ○路000號4樓之2，此有其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
1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供參(見個資卷、本院卷第26
13 頁)；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涉訟請求，而依道路事故
14 現場圖之記載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即侵權行為地，為屏東
15 縣坊山鄉台26線8公里處南側之台26線與竹坑巷路口。依上
16 開見解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均有管轄
17 權，經審酌連繫因素之強弱，應以同為侵權行為地及被告李
18 國龍之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為適當，原告向無管
19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0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8 書記官 陳香菱